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4.00亿元（含14.0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34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86,6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287,415,094.29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

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755,094.29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9,433.9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755,66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2号)。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14.00亿元(含14.0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

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 **1、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桐昆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可滚动使用。

### 3、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14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